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

申請指引

◆

研究及發展項目

(2025 年 7 月修訂版)

(此中文申請指引為英文版本譯本，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5 樓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研究及發展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電話：2835 1234
傳真：2827 8138
電郵：ecf@eeb.gov.hk

目錄

1. 簡介	3
1.1 本指引的目的	3
1.2 研究及發展項目的性質	3
1.3 優先題目	4
1.4 行政工作	4
1.5 申請協助	4
2. 維護國家安全	5
3. 申請須知	6
3.1 誰可申請？	6
3.2 如何申請？	6
3.3 審批流程一般需時多久？	8
3.4 申請人在每一輪申請中可提交多少份申請？	8
3.5 同時進行的項目數量有否限制？	9
3.6 可否在遞交申請後撤回申請？	9
3.7 可否在下一輪申請中重新遞交申請？	9
3.8 會否公開政府部門及／或外界評審員對項目計劃的意見？ ..	9
4. 擬備項目計劃指引	10
4.1 一般事項	10
4.2 如何評審申請？	11
5. 填寫申請表格指引	12
5.1 一般事項	12
5.2 申請表格各個部分	12
附錄 I 優先題目	23
附錄 II 為研究支援人員提供的資助額	25
附錄 III 資助研究人員出席海外國際會議的涵蓋範圍及資格	26
附錄 IV 在香港舉辦會議項目的資助上限及可獲資助的開支項目	27
附錄 V 計算在香港舉辦會議項目可獲發還的開支	28
附錄 VI 書面同意書	30

1. 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了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資助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和其他項目及活動，藉着鼓勵市民改變個人行為及生活方式，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的，並開發或引入創新科技及作業方法，從而改善環境和節約資源。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設有三項資助計劃，分別是宣傳及教育項目資助計劃、實踐及行動項目資助計劃和研究及發展項目資助計劃。

為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合作資助研究及發展項目，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在 1994 年成立了吳氏會德豐環保基金（會德豐環保基金），並選定若干項目，以按同等份額的方式共同資助。

1.1 本指引的目的

本指引旨在就申請**研究及發展項目**資助計劃及填寫相關申請表格提供具體指引，並說明獲資助機構須遵從的規定和責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¹批准資助撥款後，申請機構須與政府簽訂協議，承諾推行建議項目時會履行項目批准信內所載的批核條件，以及其他的資助條件。

1.2 研究及發展項目的性質

- 1.2.1 研究及發展項目旨在鼓勵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領域的政策和技術研究、項目成果應用及舉辦學術會議交流知識及專業發展。研究及發展項目涵蓋三類項目，分別為研究項目、技術發展及示範項目和會議項目。除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基於特殊理由而批准或要求，否則每個研究及發展項目一般為期不多於三十個月。
- 1.2.2 研究項目應對本地環境改善和自然保育方面的學術和政策發展作出貢獻，不應過於偏重理論。項目成果如具有在香港本地環保範疇作進一步技術發展的潛力，將獲優先考慮。
- 1.2.3 技術發展及示範項目應對改善和保育本港環境有直接和實際效益，項目成果須具有廣泛應用的潛力。這些項目包括引入、開發和示範新技術。項目結果、效益或成果須令一個或多個界別／行業得益，而不僅對個別公司／機構有利。項目結果應予以公布，而其效益或成果則應以公開和非專用方式提供予相關界別／行業，以鼓勵本

¹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於 1994 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成立，屬法定機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政府提供意見。

港更廣泛採用有關技術。項目成果如具有在香港本地環保範疇普及應用的潛力，將獲優先考慮。

- 1.2.4 不論建議項目為期多久，每個研究項目或技術發展及示範項目所申請的資助額一般不應超過港幣 300 萬元。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下設負責審批申請的研究及發展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認為有關項目傑出可取，而其結果對改善本地環境甚有裨益，才可破例考慮批出超過港幣 300 萬元的撥款。
- 1.2.5 會議主題或性質應以環境保護或可持續發展為主，並促進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領域的專業知識、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最佳作業及經驗的交流，藉此提升香港作為綠色城市的領導地位。在香港舉辦會議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50 萬元，或項目實際總開支的 70%，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 1.2.6 申請機構（特別是涉及龐大的項目款額者）應聯繫相關持份者（例如與項目成果相關的潛在界別／行業或受益人），爭取他們對項目的意見、參與或支持。舉例說，如項目涉及示範某些界別或環保工業可能採用的技術，申請機構宜加入有關界別／行業的意向或支持表達書，說明項目成果有可能獲採用。申請機構應盡可能設立機制，在項目進行期間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確保研究成果得以應用。

1.3 優先題目

審批小組每年會建議優先題目（本指引附錄 I），以引導申請機構在申請中提出研究、技術發展及示範或會議項目計劃時，更着重於當前施政重點的範疇及最新的科技發展趨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歡迎優先題目以外的項目申請，並會按個別項目的情況作出考慮及審批，惟其優先次序會較低。每份申請只可選擇一個優先題目。

1.4 行政工作

有關資助研究及發展項目所涉及的行政工作，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轄下研究及發展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秘書處）負責。

1.5 申請協助

就每輪新申請，秘書處會舉辦簡介會，讓機構了解各項申請須知。如對申請有任何疑問，機構亦可向秘書處查詢（電話：2835 1234）。

2. 維護國家安全

2.1 申請機構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項目遞交申請，即代表其明白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a) 政府保留權利以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機構日後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格。
- (b) 即使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
 - (i) 機構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委約機構或繼續推行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2.2 申請機構須填妥並簽署載於申請表格**甲部**的維護國家安全確認書。如沒有妥為填寫此部分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該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3. 申請須知

3.1 誰可申請？

本地非牟利機構（例如學校及專上學院、專業團體、環保團體、社區組織等）均合資格申請研究及發展項目。

申請機構須提供文件，以證明其為合資格提出申請的本地非牟利機構，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就不同模式的本地非牟利機構所需的證明文件如下（如適用）：

(a) 本地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本地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申請機構必須提供：

- (i) 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作豁免繳稅安排發出的函件副本；
- (ii) 申請機構的註冊文件副本；以及
- (iii) 申請機構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b) 本地註冊的非牟利機構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

- (i) 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前《公司條例》（第32章）所發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或機構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成立的註冊證明書副本；以及
- (ii) 申請機構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當中須包含禁止成員在公司解散後攤分利潤或資產的條款；而其宗旨及權力亦須禁止向成員攤分收入及財產）。

3.2 如何申請？

3.2.1 秘書處會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網頁（<https://www.ecf.gov.hk>）公布每輪申請的開始和截止日期。申請可經網上、親身、郵寄或電郵方式遞交。

- (a) 建議項目的「負責人」必須是申請機構的主管或副主管。至於大學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高科院）提交的建議項目，其負責人必須為項目的主要研究人員（詳見本指引第5.2.2.3條）。

(b) 如選擇經網上遞交，申請機構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https://eform.cefs.gov.hk/form/epd006/>）填妥相關的電子申請表格，並於邀請申請時公布的指定截止申請日期下午6時前遞交電子申請表格。申請機構應下載有關申請書的軟複本以作記錄。

(c) 此外，申請機構亦可循下列途徑下載或索取申請表格：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網頁（<https://www.ecf.gov.hk>）
- 研究及發展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5 樓）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電郵（電郵地址：ecf@eeb.gov.hk）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所需補充／證明文件，於邀請申請時公布的指定截止申請日期下午 6 時前，透過以下方式送達秘書處一

- 親身、電郵或郵寄（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5 樓）

若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郵戳日期必須為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否則會被視為逾期遞交。投寄前請確保已付足夠郵資，秘書處並不接受郵資不足的郵件。申請機構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如在截止申請日期當天中午12時至下午6時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政府公布的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極端天氣情況生效，截止申請時間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下午6時。此安排適用於以親身或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

3.2.2 按照本指引第 3.2.1(b)部分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所遞交的電子申請，或按照本指引第 3.2.1(c)部分以電郵方式所遞交的申請，均無須遞交已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

3.2.3 就紙本申請而言，申請表格應雙面打印或列印。申請表格的正本及軟複本（「Word」檔案格式）亦須一併遞交。

3.2.4 如有需要，申請機構須按秘書處要求提供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並提供補充資料。

3.2.5 逾期遞交或遞交不完整的申請，以及沒有依據上述方式及要求遞交的申請，將不獲不受理。

3.3 審批流程一般需時多久？

申請及審批流程一般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當中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步驟一：成功遞交申請後，申請機構將收到認收通知書。審批小組和秘書處沒有責任聯絡申請機構索取欠缺的文件或資料。所有不完整的申請表格將不予受理。

步驟二：審批小組審閱申請前，秘書處會先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或外界評審員（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對項目計劃的意見。

- 主要研究人員或會獲邀就建議項目作出闡釋或提供補充資料。
- 就建議預算多於港幣 60 萬元的申請而言，最少一名外界評審員會獲邀評審項目計劃。外界評審資助申請的過程採用「雙方隱藏身分」制度（即秘書處不會向外界評審員及申請機構披露雙方身分）。
- 就建議預算多於港幣 200 萬元的申請而言，外界評審員會獲告知負責項目的主要和共同研究人員的身分及經驗，以便評審項目小組的能力，但外界評審員的身分會被保密。

步驟三：審批小組會審閱申請並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提出審批建議。如有需要，申請機構須提供補充資料。就建議預算多於港幣 200 萬元的申請，主要研究人員或會獲邀向審批小組簡介項目計劃。

步驟四：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負責審批項目及決定資助款額。在批准項目的資助款額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可能會修改申請機構建議的開支預算及／或就個別開支項目設定上限，並列出批准資助的附帶條件。

步驟五：秘書處會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就項目審批結果及資助條件的決定告知申請機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4 申請人在每一輪申請中可提交多少份申請？

在每一輪申請中，個別人士可以以申請機構主要研究人員身分，呈交不多於一份研究項目或技術發展及示範項目和一份會議項目的申請。

3.5 同時進行的項目數量有否限制？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機構／主要研究人員如正同時有兩個已獲批並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或技術發展及示範項目和一個會議項目，其遞交的申請將不再獲批。

3.6 可否在遞交申請後撤回申請？

可以，申請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前，可致函秘書處撤回申請。

3.7 可否在下一輪申請中重新遞交申請？

可以，申請機構可修訂及完善先前被拒申請的建議項目內容，在下一輪申請中重新遞交申請。重新遞交的申請中，申請機構須於申請表格內清楚列明重新遞交項目與先前不獲批項目的主要不同之處，以供考慮。所有於同一輪收到的申請（包括重新遞交的申請及新申請）均會以同一準則予以考慮。

3.8 會否公開政府部門及／或外界評審員對項目計劃的意見？

不會，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會妨礙審批小組的坦率討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外界評審員的意見僅供審批小組作內部參考。

4. 擬備項目計劃指引

4.1 一般事項

擬備項目計劃以申請資助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4.1.1 建議項目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提高社區的環保意識，及／或推動市民採取改善環境的行動。

4.1.2 建議項目須為本地社區帶來裨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

4.1.3 建議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4.1.4 項目計劃應展示下列因素：

- (a) 項目以推動環保和自然保育範疇的政策及技術研究以至交流為目標；
- (b) 項目能配合現時政府推行的環保政策及計劃；
- (c) 項目所產生的技術及其他成品有潛質被業界或有關政府部門廣泛採納或使用；
- (d) 項目對香港的環境、生態和動植物等方面所帶來的裨益，或者在提高社區的環保意識方面的效用；
- (e) 項目有必要進行，以及項目計劃具備創意元素；
- (f) 就會議項目而言，擬舉行的會議能有效讓與會者就環境及保育議題交流最佳作業方法、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能提升香港作為綠色城市的領導地位；
- (g) 項目預期成果，以及發布和推廣項目成果的宣傳／技術轉移方案可行，並且具有高度實用價值；
- (h) 項目以具體指標為項目表現指標；
- (i) 申請機構及／或主要研究人員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包括以往推行項目的成效、能準時提交報告，以及能遵守資助條件；
- (j) 項日期推行時間表合理，計劃周詳且切實可行；

- (k) 建議預算審慎、實際和具成本效益，每個開支項目均有充分理據支持；
- (l) 項目是否另有資助來源；
- (m) 項目由其他來源資助會否較為恰當；
- (n) 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或政府部門曾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複；以及
- (o) 如屬分階段進行／延續研究的申請，有否在不同方面提出加強／改善項目之處，包括加入新元素、提升績效及／或優化原有項目內容等，以及在不影響項目成效的情況下，逐步減少對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依賴。

註：儘管申請在前期階段曾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亦沒有責任批准後續階段的資助。在一般情況下，同一項目不會獲批延續多於兩次。

4.2 如何評審申請？

根據上文第 4.1.4(a)至(o)條所列的準則，秘書處會採用以下評分方案來評估項目，並會根據其所得分數排列申請的優次供審批小組考慮。

評審準則	評分比重（佔總分百分比）#		
	申請資助額度		
	50 萬元或以下	5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或以下	200 萬元以上
建議項目的質量	60%	55%	50%
建議項目的效益	20%	20%	20%
項目結果的實際應用潛力	10%	15%	20%
申請機構的能力及過往表現*	10%	10%	10%

如建議項目在任何一項評審準則中未能取得相關評分比重一半或以上的評分（例如一個申請港幣 300 萬元資助額的項目在「建議項目的質量」未能取得佔總分 25%的評分），則該申請將不會獲批資助。

* 包括申請機構本身及／或主要研究人員／項目小組的能力和過往表現。

5. 填寫申請表格指引

5.1 一般事項

- 5.1.1 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所須填報的資料為不適用或未能提供，請填上「不適用」。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不完整的申請或沒有依據上文第 3.2 部分所列的方式及要求遞交的申請表格，概不受理。
- 5.1.2 如申請表格中需要提供證明文件，請確保所有需要的資料均已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並屬充分及詳盡。審批小組和秘書處沒有責任向申請機構索取欠缺的資料或尋求澄清，並會以截止申請日期前所遞交的資料進行審批。
- 5.1.3 申請機構如對申請表格內所需的資料或文件有任何疑問，歡迎在遞交申請表格前聯絡秘書處。
- 5.1.4 申請機構於擬備項目計劃及建議預算前，應先參閱本指引。
- 5.1.5 如屬大學及高科院的申請，必須經由相關院校的研究辦事處遞交，即紙本申請須附連一封由研究辦事處致秘書處的隨函，而電子申請表格則須由研究辦事處遞交。視乎情況，申請書須蓋上相關學院／學系／研究辦事處的正式印章。研究辦事處須提供本指引第 3.1 部分適用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為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機構。

5.2 申請表格各個部分

5.2.1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5.2.1.1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須閱讀及了解有關聲明。

5.2.2 甲部 – 資料頁

- 5.2.2.1 此部分是申請摘要。申請獲得批准後，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申請機構在此部分提供的資料會被上載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網頁供公眾閱覽。如申請機構不欲公開此部分內任何資料，請在遞交申請時向秘書處提供相關理由。

5.2.2.2 申請機構

這部分須提供申請機構和機構負責人的基本資料。如建議項目由不同機構合辦，有關機構須提名其中一個主要機構作為項目的申請機構以提交申請。

5.2.2.3 項目負責人資料

如屬大學及高科院的建議項目，負責人必須為項目的主要研究人員或相關學院／學系／辦事處的主管。

研究辦事處須確保只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教職員，才可成為研究及發展項目的主要研究人員：

- (a) 有關教職員全職²受聘於院校本部³；
- (b) 有關教職員的職級相等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訂職級表中的「A」至「I」級（即「教授」至「助理講師」職級）；
- (c) 有關教職員的工作主要負責院校本部的學士或以上學位教職務，而有關工作佔其最少 80% 工作時間；以及
- (d) 有關教職員的薪金全數由院校本部支付⁴。

對於客席教職員，只有獲院校本部全職聘用且受聘年期涵蓋項日期，才符合資格。獲校外研究資助⁵的職員並不符合資格。

如主要研究人員的現行受聘年期未能涵蓋整個項日期，項目須包括至少一名來自同一院校本部的合資格共同研究人員，以便在主要研究人員卸任或離任後接手項目。

研究辦事處遞交申請及接受資助時，須確認其主要研究人員符合資格，以及是否需要加入上文所述的共同研究人員。

當主要研究人員不再是院校的全職僱員，或不再符合上文詳述擔任主要研究人員的資格，研究辦事處須盡早通知秘書處。

如申請機構非大學及高科院，項目負責人須為申請機構的主管或副主管。

5.2.2.4 建議項目一項目名稱

列明項目的中英文名稱，兩者應分別以「環境及自然保

² 不包括兼職員工或擔任名譽職務的員工。

³ 不包括大學轄下的持續進修或專業訓練學院／教育部門及其他同類單位。

⁴ 教職員如於院校以外擔任受薪職務，則不符合此項要求。

⁵ 這些資助一般撥予指定用途。

育基金資助」及「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起首。

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獲資助機構更改獲其資助項目的名稱，以避免重複其他團體舉辦的項目名稱及令公眾混淆項目的資助來源。

5.2.2.5 建議項目—項目簡介

以不多於 200 字簡略說明有關項目。

5.2.2.6 聲明

申請機構須填妥聲明，以確認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真確無誤並符合相關條款。

申請機構須申報是否有接受政府資助。如有，申請機構須提供有關政府部門的名稱。

5.2.2.7 維護國家安全確認書

申請機構須填妥並簽署維護國家安全確認書。如未有填妥確認書，該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5.2.2.8 建議項目的詳情—項目類別

列明項目的類別（即研究項目、技術發展及示範項目或會議項目）。請只選擇一個類別。

5.2.2.9 建議項目的詳情—題目

列明項目的研究題目。請只選擇一個題目。

5.2.2.10 建議項目的詳情—物種出現數據

如優先題目與「B. 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有關，請說明有關項目是否涉及收集物種出現的數據（位置座標）。

在項目完成後，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須在劃一的數據收集表格上提供物種出現數據，並須連同完成報告書和帳目報表一併提交。漁農自然護理署會使用所提交的數據作保育及教育用途，例如將全部或部分數據以合適的位置解像度，上載至其生物多樣性地理信息系統以供公眾瀏覽。上述表格可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網站下載。

5.2.3 乙部 – 項目計劃

5.2.3.1 項目推行時間

列出項目的開始和完成日期及項日期。每個研究及發展項目一般為期不超過三十個月。如屬會議項目，請註明擬舉行會議的日期。

5.2.3.2 項目目的

清楚明確地說明項目對改善和保育本港環境的直接和實際貢獻。闡釋推行項目的必要性，以及**其希望達至的宏觀目標**。

就分階段進行的研究而言，如申請後續階段的資助，申請書須包含項目前期階段的結果和研究成果。審批小組在考慮當前的資助申請時，會考慮前期階段對環保和自然保育的效益和貢獻。

5.2.3.3 項目詳情

列明項目的目標對象／界別、估計人數和研究範圍。如屬技術發展及示範項目，列明項目在香港的目標界別及估計界別人數。

如屬會議項目，請具體說明會議的主題、活動詳情、建議／已邀請講者及預計涉及人數。

5.2.3.4 項目預期效益

列明項目的預期成果和成效指標，以及成果和成效指標的推廣及／或知識和技術轉移的詳細方案。

(a) 項目成果和成效指標：列明項目量化及質化的目標結果，以及適用的成效指標（例如研究原型的成效）。**應着重說明項目將產生的具體且可衡量的成果，以實現所列明的目標。**

(b) 推廣及／或知識和技術轉移：就項目成果和成效指標而言，列明推廣及／或知識和技術轉移的詳細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實體及／或網上工作坊、研討會或網站推廣項目的結果和研究成果，並按情況以各項表現指標評估項目的預期成果。該等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i) 所提交或發表的期刊、論文、文稿的數量。通

過電子通訊、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展覽、線上研討會／工作坊等推廣項目研究成果和結果；

(ii) 傳媒報道計劃的次數；以及

(iii) 向持份者轉移的技術。

5.2.3.5 項目整體成效

列明項目的整體成效。

適用於研究項目

說明項目如何對環境改善和保育方面學術範疇作出貢獻（例如：項目能夠為日後微塑膠替代品研究奠定技術知識基礎，從而推動科技進一步發展。）。

適用於技術發展及示範項目

說明項目成果和成效指標如何應用在改善本地環境和保育（包括當中直接和間接的貢獻／裨益）（例如：項目成果能直接應用在減少本地餐廳的廢氣排放上，間接亦可以改善市民健康。）。

適用於會議項目

說明項目如何促進相關從業者、學術界和專業人士之間在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方面的做法、專業知識和經驗交流（例如：會議項目將提供面對面及線上平台，供不同國家的專家就香港的廢物管理提供意見及進行技術交流，並會舉行座談會了解各國的廢物管理策略。）

5.2.3.6 推行項目方法

請以申請表格附件的形式，清楚列明將會採用的推行項目方法，並解釋如何透過該方法達到項目目的。

如申請機構將會進行問卷調查以搜集資料或數據，應在提交申請書時一併提交擬採用的問卷副本或問卷的詳細大綱。

申請機構應盡量避免在建議項目中利用活動物進行實驗，並應考慮以其他方法達至項目目的。如動物測試是建議項目的必需部分，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證明進行該等實驗的必要性。如實驗受《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規管，申請機構應確保進行實驗的人

士持有動物實驗牌照，並在秘書處要求時出示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註。有關申請動物實驗牌照的詳情，可於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dh.gov.hk/tc_chi/useful/useful_alo/useful_alo.html

申請機構亦應遵行《實驗動物照料與使用守則》，該守則載於以下連結：

https://www.afcd.gov.hk/tc_chi/aboutus/abt_adv/files/Code_of_Practice_Care_and_Use_of_Animals_for_Experimental_Purposes_Chi.pdf

5.2.3.7 主要工作推行的詳細計劃及時間表

提交詳細的工作計劃，說明項目將舉行的各項活動，並附上顯示各項活動的持續時間和舉行次序的時間表。

5.2.3.8 建議項目的創意元素

列出過去或現時同類型項目及／或所有相關的研究（包括策劃中及已完成的），並提供詳情。

列出建議項目的創意元素及與同類項目的不同之處（例如研究實施方法、方法論、對象、研究範圍或成果等。）（例如：建議項目將通過研究微生物電化學電池在本港現有的都市固體廢物處理過程或資源回收技術中的應用和整合，為廢物管理領域作出新貢獻。目前在香港未進行過此類研究。）

5.2.3.9 項目可持續性

(a) 說明在項目完成後延續其成效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說明項目成果是否獲香港政府部門／相關界別採納或使用（例如：系統示範項目可獲相關政府部門採用，以清除在香港水塘中的藻類生物）；
- (ii) 項目成果吸引其他資金資助以開展進一步研發或開發新的研究項目（例如：某巴士公司對由某研究項目研發的廢熱回收系統感興趣，將會與主要研究人員合作改進該系統，以供其車隊試用）；

(iii) 與相關研究機構分享項目成果資料庫，以維持其影響力。

(b) 說明在完成項目後，獲資助項目的產品可否帶來龐大收入。若可能帶來龐大收入：

- 確認項目研究或其任何部分並非由商業機構委託為取得收入而進行研究，而獲資助機構亦沒有與任何商業機構簽署任何相關協議；以及
- 確認並列出理由證明建議項目如何符合非牟利性質的要求，並符合本指引中指定的相關條件。

申請機構須無條件授權政府及／或會德豐／會德豐環保基金出版項目成果和研究結果，而且不得撤回，並須確保相關界別可廣泛採用有關技術（如適用）。項目結果、裨益或成果須令一個或多個界別／行業得益，而不僅對個別公司／機構有利。

5.2.3.10 項目預算

申請機構應在項目計劃提供詳細預算。每個收支項目應屬合理和切合實際，並列出詳細分項。所有在項目開展前及／或完成日期後招致的開支，將不會獲得資助，亦不應包含在預算中。

註：獲資助機構有責任承擔因通脹或意料之外的需要而導致的開支上升。如在項目獲批准後提出增加資助的要求，一般不予考慮。

請在擬備預算時細閱下列各項開支的資助準則。項目開支可分為以下各項：

(a) 員工

- (i) 申請機構應擁有監督和推行項目所需的人力資源和專業知識。因此，增聘督導人員、行政人員、專業顧問，或為項目工作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均不會獲得資助；申請機構調配現有員工進行與項目相關的工作而引致的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ii) 主要研究人員或共同研究人員的報酬**不會**獲資助。
- (iii) 直接為推行項目而新聘的研究助理可獲資助。如為其他非研究項目人員申請資助，則須提供理據，

審批小組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有關最高資助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附錄 II。

- (iv) 申請機構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強積金、僱員補償保險及其他勞工法例的要求。項目涉及的強積金及勞工保險可獲資助。

(b) 設備及消耗品

- (i) 審批小組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資助購買設備及消耗品。
- (ii) 個別資本物品開支（如電腦、伺服器）通常不會獲得資助。

(c) 其他

- (i) 審批小組會考慮資助項目小組代表出席海外會議及／或網上會議，以簡介項目的結果／研究成果。有關資助額、涵蓋範圍及報告要求，請參閱本指引附錄 III。
- (ii) 出版刊物公布結果的費用，除非構成項目的必要部分，否則不會獲得資助。申請機構應考慮使用電子渠道出版刊物，以接觸更廣受眾，並盡量減少紙張印刷本。
- (iii) 申請專利權的費用，除非構成項目的必要部分，否則不會獲得資助。
- (iv) 印製宣傳品（如海報）、現有單張或教材的費用，將不會獲得資助。
- (v) 海外共同研究人員來港的交通及住宿費用將不會獲得資助。申請機構或海外共同研究人員應自行承擔其交通及生活費。
- (vi)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整個項目期內為項目投購和續購適當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保險、第三者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團體人身意外保障等。對於獲資助項目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會德豐／會德豐環保基金（就共同資助的項目而言）或審批小組或秘書處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vii) 對於沒有獲政府補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環保團體）所遞交的申請，項目所需的一般行政及經常支出會獲得考慮，但資助款額不得超過核准預算

總額或實際開支的 10%，以款項較少者為準。另須列明分項開支，並提供理據。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上就其是否獲政府補助作出聲明。

(viii)項目完成後支付的經常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管理費用）不會獲得資助。

(d) 就建議在香港舉辦的**會議項目**的可獲資助開支細項，請參閱本指引**附錄 IV**。為購買設備提出的資助申請通常不會獲得考慮。**會議項目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50 萬元，或項目實際總開支的 70%，以金額較少者為準**。有關在不同情況下如何計算可獲發還的開支，請參閱本指引**附錄 V**。

(e) 採購資本物品、貨品及服務（如適用）

申請機構應清楚列明須採購的設備、機器及其他資本物品，以供在項目中使用。審批小組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為採購這些資本物品提供資助，且只會資助有必要及僅為推行項目而採購的物品。

5.2.3.11 項目預算收入（包括經常收入）

申請機構應說明如何利用項目的收入（包括經常收入）推進項目的目標。在計算申請資助額時，須考慮到項目預期可賺取的預算收入。申請機構須詳細說明如何利用這些收入抵銷項目的開支。如不能抵銷項目的開支，須詳加解釋。

5.2.3.12 項目其他資助及贊助來源

- (a) 應清楚列明是否有就是次申請資助的項目或活動，向其他來源或機構申請資助／贊助來源（包括已獲批准及正在申請的資助／贊助），並清楚列明項目的哪些部分會由其他資助／贊助來源資助，以及這些部分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資助／資助的部分之間的關係。
- (b) 請清楚列明已獲批准或正在申請的資助／贊助的詳情（如有）。如資助／贊助已獲批准，須遞交有關機構的書面同意書（即**附錄 VI**），及填寫申請表格「丙部-其他資料」的「項目的協作機構及受惠機構的詳細資料」。
- (c) 項目推行期間，如在項目贊助上有任何改變，例如獲資助機構擬尋找其他贊助，以支持非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但與項目相關的開支，或補貼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部分資助或共同資助的開支等，必須事先獲得審批小組的批准。審批小組會考慮有關贊助會否構成任

何利益衝突，或是否有可能導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破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形象等，然後決定批准／拒絕／有條件批准擬議改變（例如調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獲資助機構可按審批小組的決定，與贊助機構商定贊助詳情。

5.2.4 丙部 – 其他資料

5.2.4.1 項目小組的詳細資料

以申請表格附件的形式提交主要研究人員履歷（最多兩頁）。

列明共同研究人員的詳細資料（如適用）。請注意，所有共同研究人員須在項目獲批准後分別簽署國家安全確認書。

5.2.4.2 項目的協作機構及受惠機構的詳細資料（如有）

列明項目的協作機構（即協辦／協助／贊助項目的機構／人士）及項目受惠機構／團體的詳情（如有）。如此等機構已落實參與建議項目，請填妥並交回附件 VI 所載的書面同意書。請注意，所有已落實的協作機構及受惠機構須在項目獲批准後分別簽署國家安全確認書。

5.2.4.3 過往記錄

申請機構應列出過往五年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不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申請。

5.2.4.4 重新遞交的申請

申請如被拒絕，申請機構其後可重新遞交申請，並應清楚列明前後兩宗申請有何不同之處以供考慮。

5.2.4.5 其他支持申請的相關資料

申請機構應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例如負責人或協作機構舉辦類似項目的經驗。

5.2.5 丁部 – 提名外界專家擔任評審員

就預算超過港幣 60 萬元的申請而言，須在項目計劃內提名五名外界專家作為評審員，供審批小組考慮，以助秘書處物色獨立專家

評審項目計劃。為保持公平公開，項目的主要研究人員及共同研究人員提名外界評審員時，必須申報與他們的關係及是否有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如審批小組日後發現項目主要研究人員／共同研究人員沒有申報與外界評審員的關係，審批小組將嚴肅處理，這會影響主要研究人員及共同研究人員日後取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機會。

5.2.6 戊部 – 申請機構資料補充頁

所有申請機構須於資料補充頁提供以下資料：

- (a) 申請機構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
- (b) 申請機構的註冊狀況；
- (c) 申請機構主要負責人／董事／幹事的資料；
- (d) 申請機構曾否於過去一年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利潤或資產的條款；
- (e) 申請機構有否接受政府補助；以及
- (f) 申請機構的背景資料。

註：須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申請機構屬非牟利性質的證明文件。

優先題目

(a) 空氣質素

- 研發和應用溫室氣體監測技術
- 採用固定採取系統，以實時監測船隻的排放物，從而分析船用燃料含硫量
- 利用遙距感測設備和技術監測空氣質素和量度排放物
- 光化學臭氧前驅（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產品監測技術
- 利用人工智能配合衛星圖像，優化區域空氣質量模型（氣候研究及預測、社區多尺度空氣質量）的排放數據，以提升模型的預測表現
- 利用智能技術及地理空間可視化技術，建立一個涵蓋本港所有車輛類別的公私營電動車充電器資料庫及用戶界面

(b) 生物多樣性及保育

- 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及其本地應用
- 對具潛在保育價值但研究不足的生物分類羣所進行的基線研究
- 對保育受威脅物種的研究
- 對管理和控制外來入侵物種的研究
- 對生境修復及連繫的研究
- 對城市生物多樣性及野生動植物友善設計的研究
- 氣候變化對本地生態系統的影響
- 開發智能技術、工具或系統，以監測及／或管理野生動植物或生境、協助進行打擊野生動植物罪行的執法行動、或促進生態知識的分享
- 利用分子工具（如環境基因）監測生物多樣性
- 評估和計算在市區環境中自然生境或藍綠空間所提供的生態服務

(c) 氣候變化－減緩、適應及應變

- 有助推廣善用節能綠建、淨零發電、可再生能源、綠色運輸和廢物減量與管理的低碳技術
- 有助推廣在香港實踐低碳生活的智能技術
- 使用智能技術編製特定行業的公司／機構的碳排放數據（如金融服務業或物業管理行業等）
- 採用創新教育科技，以推廣氣候變化和低碳生活模式的公眾教育或提升相關能力

(d) 建築及交通噪音－預防及緩解

- 針對建築噪音的活動隔音屏障
- 低噪音建築設備；用於一般建築、道路重鋪及樓宇拆卸工程的低噪音施工方法
- 減低家居裝修工程噪音（如採用低噪音設備或方法清拆瓷磚）
- 供納入住宅發展項目的交通噪音緩解設計及措施
- 可增強噪音緩解設計表現的隔音超材料和主動式消噪裝置
- 在現有／新建道路或建築發展工程邊界構築物上安裝隔音屏障／隔音罩所採用的輕質物料及／或通風設計
- 為本港道路鋪設低噪音路面
- 在識別家居噪音、家居裝修工程噪音和建築噪音方面應用人工智能技術

(e) 廢物管理、減廢及循環再造

- 源頭減廢
- 對混雜非惰性建築廢物進行處理和回收
- 改善建築廢物源頭分類的解決方案
- 即棄膠餐具的高性能非塑膠替代品
- 對低回收價值的塑膠混雜家居廢物進行處理和回收
- 複合包裝物料的替代品
- 現場處理廚餘的創新技術
- 支援社區回收網絡自助回收模式的創新解決方案

(f) 水質及水污染

- 向偏遠地區村屋提供的創新技術
- 用於污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的創新技術
- 污水處理設施及受污染雨水渠的氣味減緩技術
- 防止微塑膠進入水體環境的創新技術
- 在環境及污水中的抗生素、抗菌素耐藥性和抗生素抗藥性基因的風險評估
- 監測（包括識別、追蹤、量化、分類及測繪等）水道和沿岸區域中漂浮／海上垃圾的智能技術
- 就內陸水域、近岸水域及海中的營養物和細菌參數進行實時水質測量和分析的系統
- 就水質、氣象和其他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以更深入了解不同參數的關係和變化
- 研究創新技術，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清除廢水及環境水體中的磷
- 研發和應用新型環境指標，以監測氣候變化對香港水域內水生環境健康狀況及趨勢的影響

為研究支援人員提供的資助額
(第 5.2.3.10(a)(iii)條)

研究項目聘用研究支援人員的資助額如下。

研究支援人員	最高資助額
高級研究助理 (持有碩士學位而有工作經驗者 或具備更佳條件者)	每月港幣 34,220 元 (全職) 或 每小時港幣 200 元 (兼職)
一級研究助理 (具工作經驗的大學學士學位畢 業生或持有碩士學位但沒有工作 經驗者)	每月港幣 23,000 元 (全職) 或 每小時港幣 130 元 (兼職)
二級研究助理 (剛大學學士學位畢業，略具或全 無工作經驗者)	每月港幣 18,000 元 (全職) 或 每小時港幣 105 元 (兼職)
學生研究助理 (大學本科生)	每小時港幣 63 元

**資助研究人員出席海外國際會議的涵蓋範圍及資格
(第 5.2.3.10(c)(i)條)**

1. **資格：**在每個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技術發展及示範項目下，項目小組代表可獲資助，在整個項日期內（不論研究項目為期多久）出席海外國際會議及／或網上會議，以**發布項目成果**。如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每名出席代表須各自發表項目成果。
2. **資助範圍：**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港幣兩萬元**。資助範圍包括前往香港境外出席會議的直航經濟客位來回機票（連機場稅）、會議登記費用、補助津貼，包括住宿（由會議開始前一天起至會議結束後一天止，最多七天）及期間的公共交通津貼。
3. **避免雙重福利的原則：**如有關學者已獲本地大學或研究院或會議主辦機構／贊助商資助出席會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將不會資助其出席同一會議。
4. **申請程序：**向秘書處遞交項目申請時，須將出席海外國際會議的建議納入項目計劃內。
5. **發放資助款項：**資助款項只會根據實際開支，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付還開支的申請必須視乎情況，在遞交下一份進度報告書或完成報告書時，連同收據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6. **發放資助款項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包括由會議主辦機構簽發，以確認接納於會議中發布的論文或海報的證明文件；列明會議日期、地點及登記費用的正式會議通告或邀請信。
7. **報告：**獲資助機構須視乎情況，在遞交下一份進度報告書或完成報告書時，向秘書處一併提交一份會議簡報，以及曾於會議中發布的論文或海報（題目須清楚列明）的複本。
8. **缺席獲資助的會議行程：**獲資助人員如因私人理由（除非有醫生證明基於健康理由）或因簽證延誤／被拒而無法出席會議，將不獲發還已預先繳付的會議費用或其他因取消行程而繳付的相關費用。

**在香港舉辦會議項目的資助上限及可獲資助的開支項目
(第 5.2.3.10(d)條)**

1. 資助上限：

每個會議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50 萬元或項目實際總開支的 70%，以金額較少者為準。如有關項目傑出可取，審批小組可考慮金額超過上限的申請。

2. 可獲資助的開支項目：

- (a) **會場設置：**包括各項活動（開幕／閉幕式除外）的租金、設置及布置、背景幕、場地租金及擴音設備等。
- (b) **獲邀請者的資助：**獲邀請者的住宿及機票（經濟客位）開支。如在特殊情況下建議選擇更高服務級別的機票，申請機構須提出充分理據。
- (c) **登記費用：**本地研究生或學生講者可獲考慮全數資助。
- (d) **製作展板**
- (e) **為會議聘請項目統籌員／助理**
- (f) **開幕／閉幕式：**包括場地設置及布置、背景幕、場地租金及擴音設備等。
- (g) **運輸：**包括租賃旅遊車、小型貨車以運送物資及租船。
- (h) **第三者責任保險：**資助額按活動的基本保障要求而釐定。
- (i) **一般支出：**包括聘請活動策劃顧問、購買文具、膠卷及膠卷沖印、錄影帶、網頁製作及管理、即時傳譯／翻譯服務、典禮及會議期間的茶點等。

計算在香港舉辦會議項目可獲發還的開支
(第 5.2.3.10(d)條)

1. 獲資助機構注意須於項目完成後報告項目的**總收入⁽ⁱ⁾**和**實際總開支⁽ⁱⁱ⁾**。在項目期間帶來的總收入，須撥回項目的帳目內。
 - (i) 「**總收入**」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撥款以外的所有收入，包括金錢形式的捐款／贊助、利息收入；以及項目帶來的所有收入，例如銷售印刷品及會議登記費用等。
 - (ii) 「**實際總開支**」指舉辦會議項目招致的實際總開支。非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預算開支項目可包括在內，而非現金贊助／捐贈項目的開支（例如獲資助機構獲贊助住宿而不必付費）則不應包括在內。
2. 在計算會議項目的可獲發還的開支：
 - (a) 會議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50 萬元，或項目**實際總開支**的 70%，以金額較少者為準；以及
 - (b) **總收入**均須用來抵銷**實際總開支**，然後才計算最後發還的款額，並將視乎**實際總開支**和**總收入**的不同情況而定，現以下列五個例子說明（假設獲核准資助額為港幣 50 萬元）：

情況	實際 總開支 (元)	總 收入 (元)	扣除總收 入後的實 際總開支 (元)	實際總開支 的 70% (元)	可獲發還的 開支 (元)	備註
1	70 萬	15 萬	55 萬	49 萬 (<u>少於</u> 50 萬)	49 萬 (實際總開 支的 70%)	總收入已全 數用來抵銷 實際開支
2	70 萬	30 萬	40 萬	49 萬 (<u>少於</u> 50 萬)	40 萬 (扣除總收 入後的實際 總開支)	總收入應全 數用來抵銷 實際開支
3	100 萬	20 萬	80 萬	70 萬 (<u>多於</u> 50 萬)	50 萬 (獲批准的 資助額)	總收入已全 數用來抵銷 實際開支

情況	實際 總開支 (元)	總 收入 (元)	扣除總收 入後的實 際總開支 (元)	實際總開支 的 70% (元)	可獲發還的 開支 (元)	備註
4	100 萬	60 萬	40 萬	70 萬 (<u>多於</u> 50 萬)	40 萬 (扣除總收 入後的實際 總開支)	總收入應用 來抵銷實際 開支
5	100 萬	35 萬	65 萬	70 萬 (<u>多於</u> 50 萬)	50 萬 (獲批准的 資助額)	總收入已全 數用來抵銷 實際開支

致：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5 樓
研究及發展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研究及發展項目
書面同意書

本人／本機構／本公司* 謹此確認，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轄下研究及發展項目資助計劃中，擔任申請機構（機構名稱）_____的建議項目（項目名稱）_____的協辦¹／協助²／受惠³／贊助⁴ 機構*。

（僅供贊助⁴ 機構填寫）

本人／本機構／本公司*將為上述建議項目贊助港幣\$ _____予申請機構作 _____的用途。

個人／獲授權人士* 簽署	:	_____
個人／獲授權人士* 姓名	:	_____
在機構／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機構／公司名稱及印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協辦機構指與申請機構共同策劃、管理和執行項目的機構／人士。

² 協助機構指為項目提供財務支持以外的協助（例如提供物品、物料、食物、飲料或服務）的機構／人士，但不包括沒有為所提供的協助設定任何附帶條件／要求的機構／人士。

³ 受惠機構指項目惠及的機構／團體。

⁴ 贊助機構指為項目提供財務支持的機構／人士。